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有關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至松鶴廳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隨附文件：—	
(i) 代表委任表格	
(ii) 二零一二年年報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2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13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至松鶴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2013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榮譽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黃子欣*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唐裕年*

鄭有德

傅育寧*

梁高美懿*

執行董事：

馮國綸(集團主席)

Bruce Philip Rockowitz

(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

馮裕鈞(集團營運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

11樓

敬啟者：

**有關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3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2013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包括：-(i)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i)派發末期股息及(iv)重選董事。

主席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2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並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該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根據該購回授權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該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失效：(i) 2013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之日，除非於2013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

董事相信重新授予該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此，將會在2013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該決議案通過之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或在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最多至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股份(「購回授權」)。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一切合理地需要的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2013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2週年大會上，董事亦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的額外股份或倘發行股份純屬現金交易且不涉及任何資產收購時，則最高限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一般授權將於2013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主席函件

董事考慮到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另外，本公司貫徹實行高標準的公司管治，因此，於2013週年大會重新授予發行及配發股份授權的同時，董事將如往年一樣，建議當發行股份純屬現金交易且不涉及任何資產收購時，將該一般授權上限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相對於20%而言），在其他情況下，該一般授權上限將維持於20%（「發行授權」）。

將於2013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內。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必須於每三年內輪值告退。

因此，馮國經博士、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及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將於2013週年大會均任期屆滿輪值告退，他們將會膺選連任。

Selway-Swift先生出任董事會成員超過九年。Selway-Swift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確認其獨立身分之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因此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及視他為獨立人士，並建議其應該被重選為董事。

Selway-Swift先生將膺選連任，任期約一年，自2013年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彼在日後再次膺選連任，任期約為一年。

根據公司細則第101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董事委任之梁高美懿女士亦將於2013週年大會依章告退並膺選連任。

將於2013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重選董事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各名董事之重選事宜個別地投票。

主席函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惟須待股東在2013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隨附2013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2013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3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該2013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刊載。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3週年大會及投票。

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

	香港時間
	二零一三年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13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	五月十三日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 ^(附註i)	五月十三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 ^(附註i)	五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附註ii)	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預期寄發股息單的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 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主席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需以投票形式進行。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2013週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皆以投票形式表決。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形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或
- (ii) 最少三(3)名親自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且親自出席或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而親自或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最少相等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十分之一。

於2013週年大會舉行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在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3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馮國綸
集團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360,398,306股股份。待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通過後及本公司於2013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836,039,830股股份，直至以下之較早日期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之日。

進行購回之原因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只有當董事相信購股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包括根據於授權之有效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該項授權而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的財政狀況相比較)構成重大不良影響，惟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權益之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目前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本公司之股份售予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

股份價格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18.00	16.08
五月	17.28	13.92
六月	16.00	13.82
七月	15.54	13.62
八月	16.00	12.40
九月	13.18	11.46
十月	13.24	11.56
十一月	13.48	11.86
十二月	13.82	12.22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4.78	10.86
二月	10.98	9.93
三月	11.24	10.20

收購守則

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此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有義務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其中之一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段)，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8.48%。根據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2013週年大會上建議之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直接或間接)所佔權益將由約28.48%增加至約31.65%，所述增加將會引致其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董事無意在導致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本身之股份。

以下為馮國經博士、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及梁高美懿女士之資料，彼等分別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01條及上市規則將於2013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馮國經，現年六十七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退任集團主席後，擔任本公司榮譽主席。馮博士為馮氏集團(前稱為利豐集團)之集團主席，馮氏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企業，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旗下上市公司包括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彼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經理，一九七七年調升為本集團之出口貿易業務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一年出任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九年出任集團主席。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及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前稱為利豐(1937)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持有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土耳其Koc Holding A.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以香港為基地的獨立非牟利智庫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之創立人兼主席；亦為國際商會榮譽主席、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貿易未來」的高級諮詢小組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及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馮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出任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以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出任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之前曾於二零零三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私有化止出任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CapitaLand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期屆滿止出任寶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獲香港政府分別於二零零三年頒授金紫荊星章及於二零一零年頒授大紫荊勳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除上文所述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馮博士的服務合約，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20,500美元，以及作為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會員之額外酬金分別為每年12,800美元、6,400美元及6,400美元。有關酬金須參考獨立外界顧問作出酬金調查而進行定期評估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馮博士乃集團主席馮國綸博士之胞兄及集團營運總監馮裕鈞先生之父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博士持有本公司2,814,44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2,553,080,340股股份之信託／法團權益及透過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持有共32,891,76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述外，馮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Bruce Philip Rockowitz，現年五十四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於一九八一年，彼聯合創辦大型香港採購代理領高國際有限公司，並出任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Colby集團被本集團收購。彼為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倡議中心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法尼亞大學的零售工業研究中心。彼為流行設計學院轄下私營籌款時裝業教育基金會的理事成員及國際女子網球協會之全球諮詢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Rockowitz先生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消費者類別)之第一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彼亦獲Barron's雜誌評選為全球最佳三十位行政總裁之一。於二零一一年，獲佛蒙特大學頒贈2011 Alumni Achievement獎狀。於二零一二年，彼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評選為亞洲卓越表揚大獎中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並獲同一機構頒贈亞洲公司董事獎。彼為Pure集團之非執行主席，該集團的休閒生活、健身及瑜珈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及台灣。彼亦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Rockowitz先生的服務合約，彼之服務年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20,500美元，有關酬金須參考獨立外界顧問作出酬金調查而進行定期評估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為6,955,000美元，該酬金乃參照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Rockowitz先生持有本公司7,625,6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53,823,020股股份之信託／法團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共36,221,760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Rockowitz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除上文所述外，彼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Paul Edward Selway-Swift，現年六十八歲。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天然食品成分生產商Pure Circle Limited之主席，其於倫敦交易所掛牌；亦為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td.之主席。彼曾任HSBC Investment Bank PLC之副主席、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Harvard International PLC及Temenos Group AG之董事、銀行及投資管理集團Singer & Friedlander Group PLC及專業保險集團Novae Group PLC之主席。除上文所述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Selway-Swift先生的服務合約，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20,500美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額外酬金分別為每年25,600美元及12,800美元。有關酬金須參考獨立外界顧問作出酬金調查而進行定期評估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Selway-Swift先生持有本公司3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16,000股股份之信託權益及60,000股股份之家屬權益。

Selway-Swift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除上文所述外，彼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梁高美懿，現年六十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從服務滿三十四年之匯豐集團退休前，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屬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HSBC Holdings plc集團總經理。梁太現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太持有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外，梁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梁太的服務合約，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20,500美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會員之額外酬金為每年12,800美元。有關酬金須參考獨立外界顧問作出酬金調查而進行定期評估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3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至松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馮國經博士；
 - (b) Bruce Philip Rockowitz 先生；
 - (c)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先生；
 - (d) 梁高美懿女士；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 (b)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此方面獲得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 (a) 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並非根據(i) 配售新股；(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股份期權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不得超出(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惟根據本決議案純屬現金交易且不涉及任何資產收購而配發(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另加 (bb)(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為限)兩者之總和，而該項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海外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作出例外或權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溫美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備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在「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及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lifung.com 下載。
- (3) 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

香港時間
二零一三年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

五月十三日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附註i)

五月十三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附註i)

五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過戶登記日期^(附註ii)

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預期寄發股息單的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 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